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9,230,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2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1）刊登于2016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99	黄冠雄
2	08*****030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3	01*****837	何国英
4	08*****223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5	01*****054	徐欣公
6	00*****223	区智明
7	00*****835	朱闽翀
8	00*****986	蔡敬侠
9	00*****521	周红艳
10	01*****224	陈秋有
11	01*****388	卢俊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路海尾路段 44 号

咨询联系人：潘大可 吴琦

咨询电话：0757-28397912 0757-28399088-316、811

传真电话：0757-288030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